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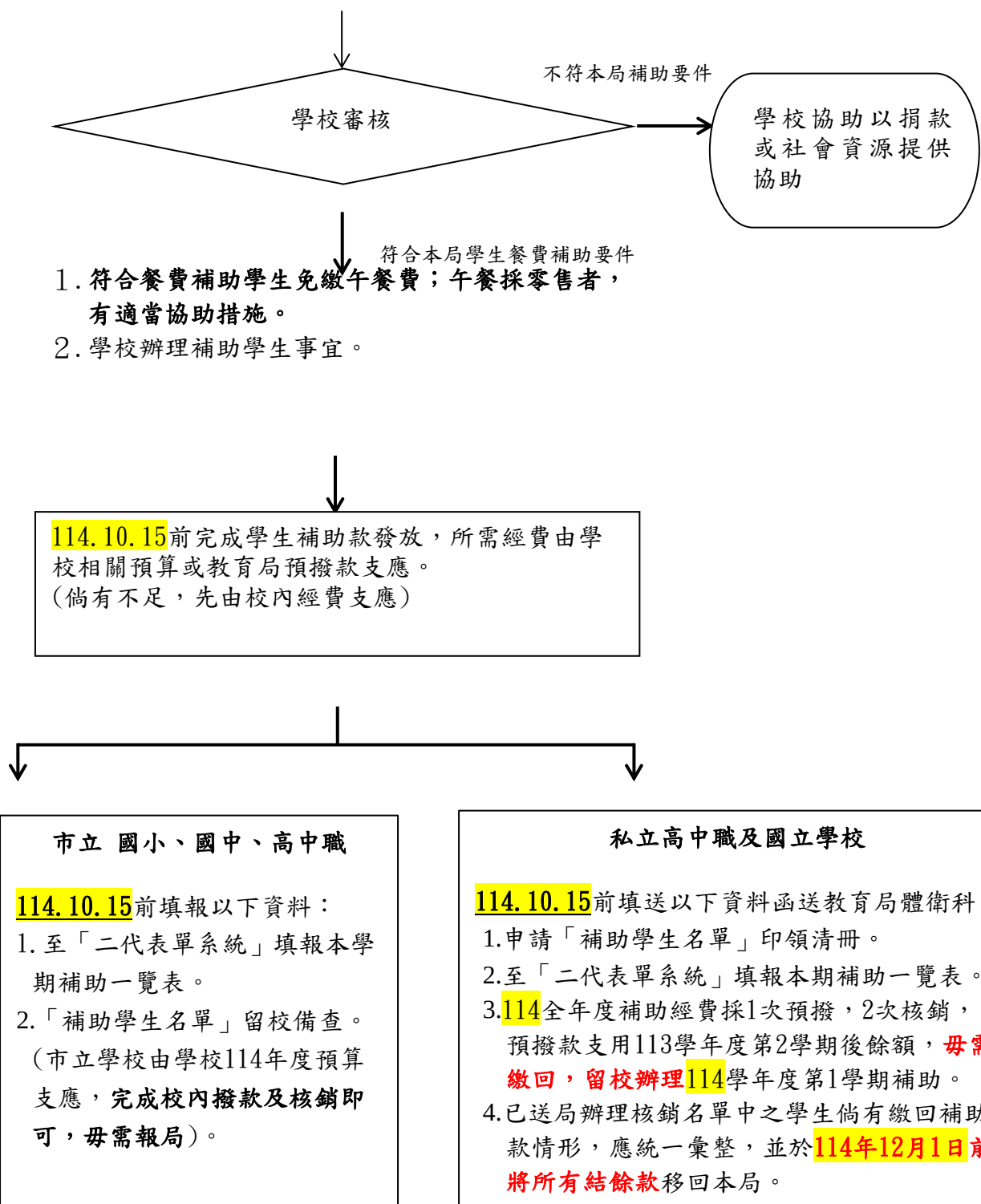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

各校公告並受理申請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
之午餐費補助項目—午餐費補助對象：

1. 公立國中小：(1)低收入戶、(2)中低收入戶
(3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學生、
(4)經導師認定有餐費補助需求者、
(5)原住民學生、(6)身心障礙生。
2. 公私立高中職：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
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
困難需協助者。

學生繳交文件：

1. 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單。
 2. 各身份別之證明文件
- ※統一以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審查，免另填餐費補助申請表

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	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 (一)低收入戶（相關文件或公文）。 (二)中低收入戶（相關文件或公文）。 (三)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 1.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（例如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、主要收入者失能、遭逢災難...等）。 2. 社會局核定之「特殊境遇家庭」或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 3. 本人或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者。（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 4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者。（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 (四)情形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午餐協助者。 (五)原住民學生。 (六)身心障礙生（須具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不分障礙輕、中、重之程度）。	114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99日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 國中小以各校單餐費*99日為補助金額核實補助。 高中職65元/餐*99日，每人6,435元。	一、學生填具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」申請表（免另填餐費補助申請表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開學後2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二、學校核銷： (一) 市立學校：毋需報局，補助學生名單（附表1）留校備查。 (二) 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：114年10月15日前將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（附表2）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	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 (一)低收入戶。 (二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		註：市立學校無需填寫附表2。
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	具以下要件並經學校以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」審核通過收案協助之學生： (一)低收入戶。 (二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（附表3）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
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陸仟肆佰參拾伍元整。

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)